

·关注·

国债期货连续两日大幅攀升

北京商报讯(记者 程维妙)经历了2017年监管政策的多次冲击,在今年韧性明显增强的债市,受到国内资金面宽松等因素叠加的影响而持续回暖。在2月26日国债期货创下近3个月最大涨幅的基础上,2月27日,10年期国债期货主力合约T1806继续上涨0.41%,5年期国债主力合约TF1806涨0.23%。

以2月26日、27日的数据对比来看,两日10年期国债主力合约T1806的收盘涨幅分别为0.58%和0.41%,5年期国债主力合约TF1806收盘涨幅分别为0.33%和0.23%。在业内人士看来,春节前后资金面相对宽松,是近期国内债券市场走强的主要因素。中信建投证券宏观固收首席分析师黄文涛表示,尽管节后面临临时准备金动用安排(CRA)逐步到期以及税期等因素,但春节后资金自然回笼银行以及央行扩大逆回购投放,保证了资金面平稳过渡。

在宽松资金面下迎来大涨的不只是债市,股、商、汇也集体飘红。业内人士分析称,这种情况较为罕见,政策宽松是常见原因,另外也与近期二中全会、三中全会、两会无缝衔接有一定关系。加上同期美联储止跌反弹的外部因素,对国内债市压制减弱。

“债市拐点已现”的声音渐渐多了起来。海通证券分析师姜超认为,本轮债市调整中,社会融资规模与M2(广义货币)增速差已在2017年三季度见顶,按照滞后三个季度的规律,利率拐点将在2018年一季度,这意味着债市已进入拐点期。同时,目前中国经济主体的各种融资中,企业融资已大幅萎缩,政府融资明显受控,狂飙猛进的居民融资也是强弩之末,这意味着2018年实体融资需求将出现大幅下降,当前的债市则具有巨大的配置价值。九州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邓海清也认为,债券市场已经超调、配置价值凸显,而且监管冲击高峰已过,债券收益率将重回价值中枢。

合肥市下发整顿“现金贷”通知

北京商报讯(记者 刘双霞)2月27日,合肥市政府官网发布消息称,合肥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近日下发了《关于印发合肥市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开展“现金贷”业务的原则底线,推出了有针对性的清理整顿措施。《通知》显示,“现金贷”业务本质上是消费贷款的一个分支,其特征是无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无客户群体限定、无抵押,发展过程中存在过度借贷、重复授信、不当催收、畸高利率、侵犯个人隐私等突出问题。

针对当下“现金贷”业务发展迅速的实际情况,《通知》要求分步骤、分阶段摸排全市各类违规开展放贷业务的组织和个人基本情况,全面掌握风险底数,并通过约谈警示、督促整改、打击取缔等方式,清理整治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引发金融风险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同时引导规范行业发展,满足部分群体正常消费信贷需求。

此外,北京商报记者获悉,合肥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还下发了《关于做好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整改通知》)。《关于整改验收过程中部分具体问题的解释说明》以及《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指引表(机构自查用)》。根据《整改通知》要求,网贷机构对照整改要求实施整改,形成整改工作报告和整改验收工作指引自查表,最迟于2018年3月15日前向所在县(市)区、开发区整治办提交整改验收申请和相关材料,逾期未提交验收申请的机构,在本次专项整治期间,原则上不予备案登记。

·风向标·

人民币对外币即时汇率一览

币种	中间价	涨跌幅
▲ 美元人民币	6.312	0.01%
▲ 日元人民币	16.93	0.12%
▼ 港元人民币	0.8059	-0.05%
▼ 欧元人民币	7.771	-0.03%
▼ 英镑人民币	8.8064	-0.14%

国内主要期货品种走势一览

期货	价格	涨跌幅
▼ 黄金	274.4	-0.24%
▲ 白银	3719	0.16%
▼ 橡胶	12885	-0.08%
▲ 棉花	15190	0.03%
▼ 白糖	5786	-0.22%
▲ 大豆	3651	0.52%
▲ 豆油	5766	0.03%
▲ 棕油	5296	0.61%
▼ 鸡蛋	3776	-0.47%
▲ 玉米	1828	0.11%
▲ 苹果	7083	1.77%

债券指数一览

名称	最新价	涨跌幅
▲ 国债指数	161.95	0.08%
■ 企债指数	214.84	0
■ 沪公司债	182.91	0
▼ 企债sz	127.08	-0.01%

涉房贷违规屡现 监管“排雷”

北京商报讯(记者 程维妙)经历了2017年监管政策的多次冲击,在今年韧性明显增强的债市,受到国内资金面宽松等因素叠加的影响而持续回暖。在2月26日国债期货创下近3个月最大涨幅的基础上,2月27日,10年期国债期货主力合约T1806继续上涨0.41%,5年期国债主力合约TF1806涨0.23%。

以2月26日、27日的数据对比来看,两日10年期国债主力合约T1806的收盘涨幅分别为0.58%和0.41%,5年期国债主力合约TF1806收盘涨幅分别为0.33%和0.23%。在业内人士看来,春节前后资金面相对宽松,是近期国内债券市场走强的主要因素。中信建投证券宏观固收首席分析师黄文涛表示,尽管节后面临临时准备金动用安排(CRA)逐步到期以及税期等因素,但春节后资金自然回笼银行以及央行扩大逆回购投放,保证了资金面平稳过渡。

在宽松资金面下迎来大涨的不只是债市,股、商、汇也集体飘红。业内人士分析称,这种情况较为罕见,政策宽松是常见原因,另外也与近期二中全会、三中全会、两会无缝衔接有一定关系。加上同期美联储止跌反弹的外部因素,对国内债市压制减弱。

“债市拐点已现”的声音渐渐多了起来。海通证券分析师姜超认为,本轮债市调整中,社会融资规模与M2(广义货币)增速差已在2017年三季度见顶,按照滞后三个季度的规律,利率拐点将在2018年一季度,这意味着债市已进入拐点期。同时,目前中国经济主体的各种融资中,企业融资已大幅萎缩,政府融资明显受控,狂飙猛进的居民融资也是强弩之末,这意味着2018年实体融资需求将出现大幅下降,当前的债市则具有巨大的配置价值。九州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邓海清也认为,债券市场已经超调、配置价值凸显,而且监管冲击高峰已过,债券收益率将重回价值中枢。

2018年开年,关于房地产金融风险整肃之风越发严厉,关于银行资金违规流入楼市受到查处的新闻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近期,海南银监局发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农商行”)员工梁某因违规向房地产开发商贷款遭到监管部门处罚。据北京商报记者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银监部门已经针对违规输入楼市对商业银行开出10张罚单。事实上,近年来监管部门出台系列措施加强变相输入楼市资金的整顿检查,但仍有机构顶风作案,分析人士表示,加强涉房贷款核查管控仍将是未来监管关注重点。

多家银行违规被罚

经历了2017年楼市严控后,2018年开年,监管部门对于房地产资金来源是否合规的检查力度依然不小。近期,海口农商行员工梁某因违规向房地产开发商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房地产开发的违法行为引发监管关注,当地银监局对当事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据北京商报记者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监管部门针对违规“涉房贷款”已开出10张罚单。如1月9日中信银行厦门分行因部分个人贷款资金违规挪用并流入房地产市场被罚款25万元;1月11日,平安银行厦门分行因为相同的原因被罚款25万元;1月19日,天津滨海江淮村镇银行因违规发放个人消费贷款用于购房被天津银监局处以20万元罚款,同日,厦门银监局也对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罚款35万元,处罚原因为个人消费、



经营贷款资金被挪用于购房。1月23日,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因某同业投资资金投向项目资本金不到位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等原因被要求责令改正,并处罚款50万元。2月9日,中原银行郑州分行因个人综合消费贷款被挪用于“购房首付”吃监管罚单。

在这10张罚单中,有3张罚单处罚时间是在去年底,分别涉及浙商银行杭州分行、邮储银行厦门分行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缘何屡禁不止

事实上,为了防范房地产市场过快上涨、抑制炒房,自2016年10月以来,楼市调控政策逐渐蔓延至全国各地,经历了2017年一整年的楼市调控后,房地产市场的非理性投资得到明显抑制,但违规涉房贷款却并未销声匿迹。

尽管查处力度不断加大,银行变相“输血”楼市资金,暗箱操作现象仍屡禁不止。对此,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总监严跃进表示,商业银行贷款政策具有很强的主观性,违规贷款资金往往流入像房地产这类投资收益比较高的行业,这也意味着商业银行持续看好房地产未来投资收益。另一方面,商业银行发展过程中缺乏纪律性和专业风控能力,后续也需要商业银行自身加强把控。

对于银行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处罚比较多的,一是资金用于为房地产企业支付土地购置费用;二是个人消费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或者信用卡透支等资金用于购房。这两类贷款,对于银行而言,贷款利率更高,银行议价能力更强,所以对于银行而言是有利可图的。同时,对于房企支付购地款,其资金来

源渠道一直比较有限,通道业务受限后,房企的资金渠道进一步受限,所以资金需求比较大。而对于个人消费贷款流入购房,也与个人按揭贷款额度紧张有关,很多人会绕道通过消费贷款买房,所以也反映出购房需求较大与购房资金紧张。”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赵卿坦言。

楼市调控不放松

今年1月底,银监会2018年全国银行监督管理工作会议明确打击挪用消费贷款、违规透支信用卡、严控个人贷款违规流入股市和房市作为今年工作部署重点,同时继续遏制房地产泡沫化,严肃查处各类房地产融资行为,为2018年楼市调控定下主基调。随后,包括北京、上海在内的多个地方银监局于近期相继表态,坚持2018年房地产调控目标不动摇,严防各路资金违规进入房地产市场。

信贷政策收紧环境下,开年以来,包括广州、深圳、南京等多个城市传出房贷收紧、首套房购房贷款利率上浮的消息。融360监测数据显示,2018年1月全国首套房贷款平均利率为5.43%,相当于基准利率1.11倍,环比2017年12月上升0.93%;同比去年1月首套房贷款平均利率4.46%,上升21.75%。

赵卿认为,从银监会以及各地银监局的表态来看,2018年对于房贷的信贷政策会趋严,特别是在去杠杆、去通道下,非标资产进入房市的资金也会受到限制,同时,对于消费信贷类资金进入房市的清理也会加强。

北京商报记者 王晗/文 张彬/制表

M 市场关注
Market focus

上市筹备期 安诚财险遭外资股东清仓

北京商报讯(记者 许晨辉)在安诚财险进入上市准备阶段一年后,入驻近六年的外资股东国际金融公司正式退出。近日,保监会对外披露,安诚财险外资股东国际金融公司将所持有的3亿股股份转让给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

根据保监会批复,经审核,批准国际金融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安诚财险3亿股股份转让给重庆城投。转让后,重庆城投将持有安诚财险12.65亿股股份,持股比例从23.68%上升至31.0403%;国际金融公司不再持有该公司股份。

公开资料显示,安诚财险是第一家总部设在重庆的全国性财产保险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为40.76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重庆市。安诚财险其余重要股东分别为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DB损害保险公司、重庆市公路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18.77%、15%、5.89%、5.15%。

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安诚保险此前的两次

增资扩股中,日本伊藤忠株式会社、法国安盛保险集团及台湾华南保险公司都曾与其传出绯闻,但几无一机构均无缘与安诚财险牵手。在2012年国际金融公司入股安诚财险3亿股时,曾表示希望五年内实现账面盈利并着手进行IPO辅导的战略目标。

不过,在国际金融公司入股安诚财险将近六年时间里,该公司盈利不容乐观。回溯历史数据,2012年和2013年,安诚财险分别实现净利润5275万元和5815万元。不过,2014年该公司净利润亏损1.28亿元,其上市计划也被搁置。2017年1月,市场再度传来安诚财险的上市进展,称其已与保荐机构签订辅导协议,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重庆市证监局办理辅导备案登记。

就在安诚财险上市迈出实质性步伐的时候,国际金融公司的退出让市场猜测不断,这或许与该公司经营业绩有关。数据显示,2015年和2016年分别实现净利润2.28亿元和-1048万元。2017年四季度该公司净利润为-1077万元。对于国际金融公司选择退出的原因及影响,北京商报记者

者与安诚财险相关负责人取得联系希望获得更多信息,但截至北京商报记者发稿,该人士尚未做出回应。

据了解,目前国内A股上市险企仅有中国人寿、新华保险、中国平安和中国太保四家。市场上传出要上市的保险公司也不在少数,如华泰保险与泰康保险都曾表态要筹备上市,但事隔多年,仍没有保险公司成功IPO的案例。此外,还有保险公司通过被收购的方式间接上市。2015年,天安财险成为西水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业内认为,这意味着天安财险已经实现间接上市。

事实上,通过该种路径实现间接上市的保险公司越来越多。例如,天茂集团、华资实业等上市公司通过增资收购达到控股保险公司的目的。“上市能够为保险企业带来的最为直接的利益是资本金实力的增强,从而使得公司偿付能力提高,此外,还能够分散风险、改善机制,提高资本运营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著名经济学家宋清辉如是说:“不论是A股还是H股,有实力的险企必然会谋求上市。”

中瑞万邦保险经纪获批

北京商报讯(记者 崔启斌 张弛)在保险牌照放开停滞后,保险中介牌照成为资本争夺的“香饽饽”。继上周保监会一日批准3家牌照后,2月27日,保监会批准中瑞万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万邦保险经纪”)经营保险经纪业务。

据保监会批复显示,中瑞万邦保险经纪经营业务包括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等。据了解,中瑞万邦保险经纪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东湖州益华纺织持股比例为100%。湖州益华纺织成立于1999年,主要经营纺织品及原料、服装、鞋帽、日用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等。

统计显示,2017年全年保监会批复的中介牌照为35家,而今年的前两个月,保监会就下发了10张牌照。对此,保险分析人士指出,这与保险公司牌照收紧、门槛抬高有一定的关系,另一方面这些企业希望进军保险及其他金融领域,以期打通产业链,并逐渐实现金融布局。

央行:银行资本补充债可实施减记

北京商报讯(记者 刘双霞)2月27日,央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以下简称《公告》),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行为,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资本的损失吸收能力。

《公告》指出,当触发事件发生时,资本补充债券可以实施减记,也可以实施转股。所谓减记,也就是投资者相应承担本金及利息损失。一位债券分析人士指出,此次《公告》进一步补充和规范监管要求,对于银行来讲可以缓和风险,但是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损失。《公告》提到的触发事件是指,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该银行将无法生存,或者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该银行将无法生存。

北京商报记者了解到,银监会2012年6月8日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商业银行从2013年1月1日起发行的二级资本工具须含有减记或转股条款,否则将无法计入监管资本。已在2013年1月1日实施的规定,商业银行2012年底前发行的次级债,即便不含有减记或转股条款,仍可以计入监管资本,但必须从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递减10%,直到2021年彻底退出。

据上述债券分析人士指出,相对于此前主要要求二级资本债须含有减记或转股条款的要求,此次《公告》明确资本补充债券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满足资本监管

要求而发行的、对特定触发条件下债券偿付事宜做出约定的金融债券,包括但不限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产业升级与区域金融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李虹含看来,央行此举有益于鼓励商业银行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对于商业银行来说,增加资本使用年限,有效地增加了商业银行资本补充的渠道、工具、时间。对资本充足率面临补充压力的银行来说具有重要意义。

此次《公告》还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具有创新损失吸收机制或触发事件的新型资本补充债券。上述债券分析人士表示,在巴塞尔协议III框架下,损失吸收机制是新型资本工具的核心条款,也是监管当局确认其资本属性的重要内容。因各金融机机构危机处置相关法律环境有所不同,新型资本工具的损失吸收机制可通过法律和合约两种形式来约定。